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3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彭琬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